



長榮大學長榮之聲學校實習廣播電臺實習作業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臺臺務會議通過 103.09.18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.09.24

103 學年度第 19 次校務推動討論會議通過 103.10.23

第一條 依據民國九十年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廣九十字第 505031-0 號函核發之電台架設許可，訂定『長榮大學長榮之聲學校實習廣播電臺實習作業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長榮之聲學校實習廣播電臺簡稱本臺。

第二條 本臺提供學生實習管道，每年定期於四月份公開招募目前就讀本校大二及大三學生，並於當年五月透過本臺網站公布初選錄取名單。

第三條 初選錄取學生需參加本臺暑期新進實習生培訓營。通過本臺主辦之筆試與工程考檢定後，始成為本臺正式實習生。

第四條 實習生之義務

一、實習生有值班之義務，值班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值班需協助節目排播、監聽、環境維護及臨時交辦之工作事項。

（二）值班含平常班、假日暨大夜班，平常班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07~23 時，假日班為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，大夜班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23~07 時。

二、實習生需協助廣播廣告錄製、節目製作、活動規劃辦理、電臺環境維護、器材維護、資料管理及其它交辦事務。

三、需出席臺內進階培訓課程、各項活動及會議。

四、為熟悉工程操作，每學期皆需進行工程考試，未通過者則依本臺考核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實習期間需通過主持人考試，才能提出節目企劃，製作專屬之節目。

六、凡本臺實習生皆需接受考評，考評內容依本臺考核規定辦理之。

七、實習生有提攜後輩、傳承之責任，使電臺經驗不至中斷。

第五條 實習生資格之免除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實習生每學年人事評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。

二、影響節目播出或臺務運作有重大失職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送臺務會議決議。



三、傷害電臺形象、名譽，經查證屬實，送臺務會議決議。

四、依本臺實習生考核規定第八條之退臺標準者。

第六條 實習證書頒發

一、電臺實習生實習期滿 2 年，且考核及格者，將頒發實習證書。

二、學生實習長及各組組長於任期結束後，得獲頒幹部證書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本臺臺務會議、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